

#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的通知

瑞财社〔2024〕0036 号

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4〕6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 17.38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支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0307 医疗费补助”。

二、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〈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2〕3 号）、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2〕49 号）和《财政部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225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此次安排预算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

保险给予缴费补助，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---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---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18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**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**

项目名称		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
项目实施部门		德宏州退役军人事务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161.37		
年度总体目标	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
绩效 目 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 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	≥95%
			符合医疗补助条件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 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 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	≥90%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